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7 063420190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日期

YD 11500004

用地单位	长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展示中心工程
用地位置	南长山街道南海岸慢道服务区南侧
用地性质	文化设施用地
用地面积	35358.28平方米
建设规模	26014.39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遵守事项

注：本证自发放之日起一年内未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则该证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在有效期届满30日内申请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的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